

证券代码：836777

证券简称：龙之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家祥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沈未、李永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钟雨昕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出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拟推选董事钟雨昕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之泉：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